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
涉及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格律沪咨报字(2025)第 10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 (Shanghai) AssetsAppraisal Co., Ltd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声 明1

估值报告摘要2

估值报告正文4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4

 二、估值目的12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12

 四、价值类型14

 五、估值基准日14

 六、估值依据15

 七、估值方法16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20

 九、估值假设22

 十、估值结论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5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7

 十三、估值报告日27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印章28

估值报告附件29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估值人员已经对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估值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 涉及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摘要

格律沪咨报字(2025)第 109 号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拉蒂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需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五、估值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六、估值结论：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63.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282.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为-2,219.32 万元。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5.00 万元，增值额为 11,524.32 万元，增值率 519.27%。

本报告估值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 涉及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正文

格律沪咨报字(2025)第 109 号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估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391448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71941.1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育成

成立日期：2005-05-1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 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 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估值单位概况

1、工商登记概况

名称：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6476J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33 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B2

注册资本：1196.2500 万元

实缴资本：717.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鸣

成立日期：2005-07-2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性、禁止性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加工、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 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2、历史沿革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的设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06 年 7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lectronics E Technicals S.R.L.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07 年 7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lectronics E Technicals S.R.L.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2 年 6 月，Electronics E Technicals S.R.L.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
Electronics E Technicals S.R.L.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9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 Electronics E Technicals S.R.L. 变更为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019 年 1 月，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DEREN ELECTRONIC (HONGKONG) CO., LIMITED,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
DEREN ELECTRONIC (HONGKONG) CO., LIMITED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020 年 6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DEREN ELECTRONIC (HONGKONG) CO., LIMITED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2024 年 9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
DEREN ELECTRONIC (HONGKONG) CO., LIMITED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025 年 5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并由外资变更为内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7.75	100%
合计	717.75	100%

2025 年 5 月，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金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7.75	717.75	60.00%



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0		40.00%
合计	1,196.25	717.75	100%

截至估值基准日，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近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76	795.95	1,200.81	291.20
应收票据	587.16	87.97	40.96	371.18
应收账款	16,102.80	17,960.87	19,599.64	23,930.07
应收款项融资	3,671.28	803.03	180.50	2,637.37
预付款项	219.97	179.47	324.40	277.01
其他应收款	2,216.85	9,385.71	843.47	1,806.52
存货	7,628.57	4,320.31	6,426.50	7,723.71
其他流动资产			14.73	461.19
流动资产合计	30,896.39	33,533.31	28,631.01	37,498.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72	170.72
固定资产	1,552.96	2,501.03	2,954.94	6,697.91
在建工程		620.94	1,096.06	692.50
无形资产	173.81	115.88	57.94	19.31
长期待摊费用	393.84	344.74	354.02	1,19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96	1,885.75	1,529.24	1,7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0	269.26	1,114.06	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27	5,737.60	7,276.98	10,564.80
资产总计	34,593.66	39,270.91	35,907.99	48,06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9.50	9,376.00		
应付票据	2,128.60	104.25	103.10	118.55
应付账款	16,156.12	11,453.89	20,018.05	27,051.39
合同负债	64.09	80.22	106.67	520.59
应付职工薪酬	523.20	492.64	639.82	972.69
应交税费	1,606.39	375.68	821.04	521.70
其他应付款	2,172.03	15,885.94	14,816.95	16,003.85
其他流动负债	8.33	10.43	13.87	4,093.60
流动负债合计	30,558.26	37,779.05	36,519.51	49,282.37
非流动负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
涉及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负债合计	30,558.26	37,779.05	37,519.51	50,28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7.02	787.02	787.02	717.75
资本公积				69.27
盈余公积	263.87	263.87	263.87	263.87
未分配利润	2,984.51	440.96	-2,662.41	-3,27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40	1,491.85	-1,611.52	-2,219.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40	1,491.85	-1,611.52	-2,21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93.66	39,270.90	35,907.99	48,063.06

近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90	26.58	12.88
应收账款	20,147.74	14,880.53	17,574.84
应收款项融资	525.59	116.56	2,235.33
预付款项	15.29	0.15	0.15
其他应收款	2,752.33	337.43	4,061.99
存货	24.54	11.03	2.29
其他流动资产	-	14.73	
流动资产合计	24,131.38	15,387.02	23,887.4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79	1,291.89	1,48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8.79	11,291.89	11,483.74
资产合计	30,340.18	26,678.91	35,37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应付账款	14,169.48	10,727.09	16,022.44
合同负债	9.86	9.86	9.86
应付职工薪酬	21.12	23.32	33.73
应交税费	132.55	474.01	193.35
其他应付款	12,188.79	12,775.10	12,960.89
其他流动负债	1.28	1.28	3,506.4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28,523.08	24,010.67	32,726.7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0.00	1,000.00
负债合计	28,523.08	25,010.67	33,72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7.02	787.02	717.75
资本公积			69.27
盈余公积	263.87	263.87	263.87
未分配利润	766.20	617.35	59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09	1,668.24	1,64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40.18	26,678.91	35,371.21

近年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39,120.75	28,403.42	36,446.09	38,445.99
减：营业成本	32,671.99	25,098.58	30,938.64	34,676.24
税金及附加	147.90	118.30	120.04	158.40
销售费用	445.84	429.90	476.29	376.80
管理费用	646.48	2,741.07	1,070.70	1,001.54
研发费用	1,488.83	1,692.70	2,453.95	2,627.74
财务费用	227.58	101.51	340.59	-144.61
加：其他收益	35.12	123.36	586.25	216.67
投资收益			176.72	
信用减值损失	-360.87	-261.66	-3,601.12	-146.37
资产减值损失	-972.90	-843.96	-853.53	-449.12
资产处置收益	14.98		22.98	32.50
二、营业利润	<u>2,208.46</u>	<u>-2,760.90</u>	<u>-2,622.83</u>	<u>-596.43</u>
加：营业外收入	35.26	35.46	54.99	53.65
减：营业外支出	28.87	260.90	179.02	92.81
三、利润总额	<u>2,214.84</u>	<u>-2,986.34</u>	<u>-2,746.86</u>	<u>-635.59</u>
减：所得税费用	125.84	-442.79	356.51	-27.79
四、净利润	<u>2,089.00</u>	<u>-2,543.55</u>	<u>-3,103.37</u>	<u>-607.80</u>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089.00</u>	<u>-2,543.55</u>	<u>-3,103.37</u>	<u>-607.80</u>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近年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9,484.98	20,157.04	27,670.29
减：营业成本	9,336.67	19,552.80	26,861.78
税金及附加	69.39	20.36	27.47
销售费用	28.51	27.96	45.09
管理费用	183.96	139.36	140.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85	317.10	-128.92
加：其他收益	0.23	0.61	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2	-314.14	-76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	-18.24	-1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8	-232.31	-29.49
加：营业外收入	13.23	0.3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59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4	-231.95	-29.49
减：所得税费用	-13.27	-83.09	-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6	-148.85	-23.77

2023 年度会计报表、2024 年度会计报表、2025 年 8 月会计报表合并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4）审字 36110022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第 10102143 号”、“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10008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8 月份母公司报表均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10102118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第 10102143 号”、“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10008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关系

被估值单位为委托人的投资对象，二者无关联关系。

（四）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五）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019-09-05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二、估值目的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需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基准日纳入估值范围的是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估值基准日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8,063.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282.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9.32 万元。

（一）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存货。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 6,697.91 万元，设备分布在柏拉蒂工厂内，有专门的人员维护保养，能正常使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除外出商品外，存货主要公司仓库内，仓管设有库管及文员等岗位，且公司按月组织盘点工作，存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特点

1、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一项技术秘密，为 EPB 电子驻车线束生产技术，



账面价值为 193,126.65 元。

2、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公布日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线排端子压接机	CN118399164B	发明授权	有效-授权	2025-12-02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	FFC 线、汽车及 FFC 线的制造方法	CN120954786A	发明专利	实审	2025-11-1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	连接器	CN115395303B	发明授权	实审	2025-08-29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4	电路板焊接设备	CN116652312B	发明授权	有效-授权	2025-08-26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5	用于发动机缸外线路走线的支架	CN22256342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5-03-0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6	一种柔性扁平线连接器	CN118508111A	发明专利	实审	2024-08-16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7	用于发动机缸内线路走线及固定组件及发动机	CN220622024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4-03-19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8	电路板焊接用夹具组件	CN220407370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4-01-3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9	用于线排焊接的装置	CN22038816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4-01-26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0	线芯连接件	CN219106577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5-3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1	线芯连接结构	CN115939814A	发明专利	实审	2023-04-07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2	连接器保护壳以及连接器组件	CN218731937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3-2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3	一种扁平线连接器防水装置及连接器	CN21873199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3-2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4	一种射频连接器	CN21863264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3-1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5	一种发动机线束保护支架	CN21854938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2-2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6	一种高压连接器	CN218525798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2-2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7	连接器以及连接组件	CN218525830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3-02-2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8	连接器保护壳以及连接器组件	CN115588874A	发明专利	实审	2023-01-1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9	连接器	CN218101898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12-2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0	连接器及 NTC 温度传感器	CN218101790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12-2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1	连接器	CN218101897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12-20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2	连接器	CN115395302A	发明专利	实审	2022-11-25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3	连接器	CN113300146B	发明授权	有效-授权	2022-08-12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4	连接器端子测试工装	CN215986197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3-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5	端子压着设备	CN215771863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公布日	证载权利人
26	防水型连接器	CN215771689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7	对接接头的新型防水结构	CN21577163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8	一种分线装置	CN215771882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9	一种手工铰线固定工装	CN215770686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0	带有导向板的连接器端子测试仪器	CN215768959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1	一种端子折弯机	CN215746072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2	汽车刹车连接线	CN215762761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3	后视镜连接器的新式挂钩结构	CN215752154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4	多功能连接器保护盖	CN215771658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5	带转动结构的四线穿缸线	CN215772332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6	一种海绵安装装置	CN215750848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7	电线热缩管热缩机	CN215750778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2-02-08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8	套管安装装置	CN212265097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21-01-01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	一种连接器线缆组件	CN208862233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19-05-14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0	一种汽车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CN207459603U	实用新型	有效-授权	2018-06-05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四、价值类型

本次根据估值目的，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一）本业务估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按照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

（三）本次估值的工作中，估值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估算价值的确定等，均以估值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估值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股权投资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其他法律法规；

8、其他会计相关准则。

（三）权属依据

1、有关资产购置协议、合同及与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2、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估值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7、同花顺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8、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其它估值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审计报告。

七、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在资产基础法下，企业的品牌声誉、管理团队、客户关系、研发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等关键无形资产和协同效应，在会计上往往无法准确计量或根本未入账，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由于可以收集到与被估值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市场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估值的条件。被估值单位提供了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估值人员通过分析被估值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估值单位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以及被估值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估值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估算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算。估值方法介绍如下：

（一）收益法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估值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估值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税后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止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无付息债务。

（二）市场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被估值单位 S × 价值比率 × (1-缺乏流动性折扣) +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估值 - 付息债务估算价值

（一）价值比率的选取

市场法价值比率一般包括盈利类指标的价值比率、收入类指标的价值比率、

资产类指标的价值比率以及其他类指标的价值比率。对于盈利相对稳定、周期性较弱的成熟行业，投资者注重的往往是利润和现金流，且被估值单位的价值与其收益相关度最高，因此，对于被估值单位选择盈利类价值比率和收入类指标的价值比率相对较为适合。盈利类价值比率有：通常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DA)。

（二）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市场法估值应当选择与被估值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估值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1、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估值单位行业相关；
-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可比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年以上的上市历史；

（三）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估值从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研发能力、五个方面来评价企业。具体选取以下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1）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主营业务收入；（2）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ROE、总资产报酬率、ROA销售净利率；（3）偿债能力：速动比率、产权比率、资产负债率；（4）发展能力：营业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4）研发能力：人均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可比指标的修正

因对比数据纲量不统一，故需要对其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在数理统计中对于不同数量级别与不同计量单位的变量，通常采用标准化的方法对原始数据变换。设第*i*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和标准值分别为 $\bar{x}_i$ ，第*j*单位*i*指标的实际值为 x_{ij} ，则第*j*单位*i*指标的标准化系数（评价当量值）为：

$$z_{ij} = (x_{ij} - \bar{x}_i) / \sigma_i$$

$$\bar{x}_i = \frac{1}{n} \sum_{j=1}^n x_{ij}, \quad \sigma_i = \sqrt{\frac{1}{n} \sum_{j=1}^n (x_{ij} - \bar{x}_i)^2}$$

经过标准化处理，所有指标的数量级别均统一为均值为零，标准差为 1 的无量纲值。因此不同指标之间具有可比性与可综合性。

（五）价值比率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经验，由于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日期非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日，因此，我们把计算比率乘数时限选用与估值基准日相近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报财务数据。

（六）缺乏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估值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盈率与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本次采用 2025 年其他制造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29.80%。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估值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纳入估值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估值过程包括接受委托、估值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

估值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估值过程如下：

（一）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估值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配合和协助资产评估等其他重要事项。

（二）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估值业务。

（三）编制估值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估值业务后，立即组织估值人员编制了估值计划。估值计划包括估值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估值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估值单位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估值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估值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估值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估值资料

我们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资料，并根据估值业务需要和估值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估值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等形式；

估值人员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

理形成的资料。

估值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经营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企业主要的业务构成，分析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
- 8、了解企业的税收政策；
- 9、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六）评定估算

估值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估算价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估值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初稿。我公司内部对估值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估值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估值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估值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估

值结论。本次估值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估值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估值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估值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估值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假设企业经营现金流入、流出均匀发生。
- 8、假设被估值单位能获取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 9、假设企业管理层稳定、勤勉尽责，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估值结论

估值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估算。根据以上估值工作，估值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估值结果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63.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282.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9.32 万元。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5.00 万元，增值额为 11,524.32 万元，增值率 519.27%。

（二）市场法估值结果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63.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282.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9.32 万元。

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92.82 万元，增值额为 11,112.14 万元，增值率 500.70%。

（三）估值结论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5.00 万元，市场法估算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92.82 万元，两者相差 412.18 万元，差异率为 4.43%。

本次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柏拉蒂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价值，即人民币 9,305.00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考量：第一，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通过折现预期自由现金流来反映其内在价值，在理论上最为直接和严谨。第二，标的企业是一家拥有稳定客户群和成熟商业模式的，其核心价值与

未来的收益增长潜力紧密相关，收益法能有效量化这一潜力。第三，尽管市场法提供了价值参考，但由于可比公司与被估值企业在成长性、风险结构和业务细分领域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价值乘数难以进行精确调整。收益法的预测基于企业经审核的历史财务数据、现实经营计划及合理的行业前景判断，关键参数如增长率、折现率等均依据可获取的市场信息审慎确定。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论的对比，进一步验证了收益法估值过程的合理性。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估值结论能更公允、可靠地反映估值对象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估值结论，提请本估值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本次估值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估值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估值人员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估值人员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2025年8月会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10008 号”的审计报告。

（六）重大期后事项

估值基准日至本估值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估值单位发生了对估值

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估值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估值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估值不存在估值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价值。

2、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估值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估值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估值结果是依据本次估值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估算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6、在资产估值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估值结论。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人员对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多次讨论，被估值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估值

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估值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8、至估值基准日，股东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到位，本次估值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估值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估值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有效。

（五）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为估值人员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项目估值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估值报告附件

- (一)被估值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